　　罪犯颜银四，男，1965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，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东坪街道顺江村唐家湾18号附1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20年4月13日被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　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(2021)湘0304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颜银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三千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(2021)湘03刑终16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颜银四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，2021年7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颜银四系毒品再犯，自2021年7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09月共计表扬4次，并余544分。原判罚金13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，已从严五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银四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